

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艺术类校考专业 本科招生考试规程

目录

2025 年表演（戏剧影视）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2
2025 年音乐剧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5
2025 年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8
2025 年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10
2025 年绘画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11
2025 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12
2025 年舞蹈表演（芭蕾舞）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15
2025 年舞蹈表演（中国舞）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17
2025 年舞蹈表演（国标舞）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19
2025 年舞蹈编导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22
2025 年表演（木偶）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24
附件：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舞蹈类专业“绿色通道”实施方案	27

2025 年表演（戏剧影视）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示范视频可在小艺帮 APP 中查看。）

1. 录制内容（总时长在 2 分钟以内）：

- （1）考生信息（考生仅报身高、体重、年龄，不可透露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个人信息），录制时长建议在 15 秒以内；
- （2）朗诵（自备故事、小说、散文或寓言均可），脱稿，录制时长建议在 45 秒以内；
- （3）声乐（自备民歌、美声、通俗、音乐剧或歌剧唱段均可），录制时长建议在 30 秒以内；
- （4）形体（自备舞蹈、体操、武术等均可），录制时长建议在 30 秒以内。

2. 录制要求：

- （1）场地空间中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文字、音频、视频等形式）；
- （2）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 （3）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4）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
- （5）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
- （6）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

3. 注意事项：

- （1）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 （2）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环境要求安静；
- （3）横屏拍摄，录制顺序依次为：考生信息→朗诵→声乐→形体；
- （4）景别分别为：“考生信息”为中景（半身）、“朗诵”为中景（半身）、“声乐”为中景（半身）、“形体”为远景（全身）；

(5) 须穿纯黑色紧身练功服和纯黑色舞蹈鞋，不允许着裙装，不允许戴眼镜，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

(二) 复试

(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复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

1. 考试内容(总时长在 6 分 40 秒以内)：

(1) 朗诵：从六个命题中任选一个进行录制，完整地完命题内容，录制时长建议在 2 分 30 秒以内；

(2) 声乐：从六个命题中任选一个进行录制，完成命题歌曲中的某段落，录制时长建议在 1 分 30 秒以内；

(3) 表演(自备)：模仿 2 个人物形象，要求改变自己，形象鲜明，特征凸显，录制时长建议在 2 分钟以内；

(4) 形体：根据提供的示范视频模仿展示，录制时长建议在 40 秒以内。

2. 录制要求：

(1) 场地空间中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文字、音频、视频等形式)；

(2) 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3)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4)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

(5)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

(6)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复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

3. 注意事项：

(1)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2)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环境要求安静；

(3) 横屏录制；录制顺序依次为：朗诵→声乐→表演→形体；

（4）景别分别为：“朗诵”为中景（半身）；“声乐”为中景（半身）；“表演”为远景（全身）；“形体”为远景（全身）；

（5）考生须穿纯黑色紧身练功服和纯黑色舞蹈鞋，不允许着裙装，不允许戴眼镜，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6）如命题中有可选项，请考生在录制视频时，先报读所选择的题目。

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

（三）终试

（满分 100 分，现场考试，具体考试时间以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

1. 考试内容：

（1）表演综合考查；

（2）面试。

2. 注意事项：

考生须穿纯黑色紧身练功服和纯黑色舞蹈鞋，不允许着裙装，不允许化妆，不允许戴美瞳，不佩戴眼镜，需束发，无刘海遮挡额头。

二、说明

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

2025 年音乐剧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示范视频可在小艺帮 APP 中查看。）

1. 录制内容（总时长在 2 分钟以内）：

（1）考生基本信息（考生仅报身高、体重、年龄，不可透露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个人信息），录制时长建议在 15 秒以内；

（2）语言：自备中外小说、散文、诗歌或寓言一段，脱稿，录制时长建议在 25 秒以内；

（3）演唱：自备歌曲一段（清唱、无伴奏），录制时长建议在 45 秒以内；

（4）舞蹈：自备舞蹈一段（舞种、风格不限，无伴奏），录制时长建议在 35 秒以内。

2. 录制要求：

（1）场地空间中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文字、音频、视频等形式）；

（2）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3）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4）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

（5）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

（6）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

3. 注意事项：

（1）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2）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环境要求安静；

（3）横屏拍摄，录制顺序依次为：考生基本信息→语言→演唱→舞蹈；

（4）景别分别为：“考生基本信息”为中景（半身）、“语言”为中景（半身）、“演唱”为中景（半身）、“舞蹈”为远景（全身）；

（5）考生须穿纯黑色紧身练功服和纯黑色舞蹈鞋，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

（二）复试

（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复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1. 录制内容（总时长在 5 分钟以内）：

（1）演唱：自备两首曲目，一首英文音乐剧曲目，一首中文曲目，两首曲目录制时长建议共 4 分钟；

（2）舞蹈：自备两段舞蹈片段，一段任何舞种风格的舞蹈片段，一段音乐剧中的舞蹈片段，两段舞蹈片段录制时长建议共 1 分钟。

2. 录制要求：

（1）场地空间中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文字、音频、视频等形式）；

（2）复试演唱歌曲时，请考生自行准备歌曲的“钢琴伴奏”音乐，须用纯钢琴伴奏音乐，并使用音箱播放伴奏音乐，伴奏音量不得超过考生的演唱声音，以免出现听不见人声的情况发生，不得使用带有人声演唱的伴奏带；

（3）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4）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

（5）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

（6）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复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

3. 注意事项：

（1）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2）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环境要求安静；

（3）横屏拍摄，录制顺序依次为：演唱→舞蹈；

（4）景别分别为：“演唱”为中景（半身）；“舞蹈”为远景（全身）；

（5）复试的舞蹈片段表演请自备伴奏音乐；

（6）考生须穿纯黑色紧身练功服和纯黑色舞蹈鞋，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

（三）终试

（满分 100 分，现场考试，具体考试时间以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

1. 考试内容：

（1）演唱：自备一首有别于初试、复试演唱过的英文百老汇音乐剧曲目，考生必须自带纸质五线谱伴奏谱（考场配有钢琴伴奏）；

（2）舞蹈：自备形体技巧展示；即兴形体模仿；

（3）语言：考生自备两段台词：

①外国话剧：易卜生《海上夫人》中任选一段念白

②中国话剧：吴祖光《风雪夜归人》中任选一段念白

（4）表演：即兴小品；

（5）英文个人介绍及现场口语交流测试；

（以上 1-5 项考试内容满分为 90 分）

（6）乐理考试：须在规定时间内于线上完成。（共 10 分）

2. 注意事项：

（1）终试的演唱科目，考生必须自带纸质五线谱伴奏谱，考场配有钢琴伴奏；

（2）考生一律穿平底鞋，不允许化妆、戴首饰、戴眼镜，不允许穿演出服，须穿纯黑色紧身练功服和纯黑色舞蹈鞋；

（3）乐理科目考试具体要求详见复试榜单。

二、说明

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

2025 年戏剧影视导演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线上考试，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完成考试。）

1. 考试内容：文化素养基础测试。

2. 考试要求：详见《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直播考试考生须知》、《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线上考试平台（小艺帮 APP）操作指南 3——双机位直播考试》。

3. 特别注意：考生不得使用任何文具、纸张及参考资料。除直播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其他任何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如有不符以上注意事项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

（二）复试

（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复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1. 录制内容：

（1）自备朗诵和才艺展示（总时长在 2 分钟以内）：

1）自备朗诵（故事、散文、寓言、诗歌等可任选其一），脱稿，录制时长建议在 1 分钟以内；

2）才艺展示（舞蹈、唱歌、武术、演奏等可任选其一），录制时长建议在 1 分钟以内。

（2）命题单人小品：

系统随机派题，根据题目独立构思、即兴表演（用行动来塑造人物形象），录制时长在 3 分钟以内（不含构思时间）。

2. 录制要求：

（1）场地空间中不得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信息（文字、音频、视频等形式）；

（2）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3）横屏拍摄，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4）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构思时间内考生不得离开录制画面；

(5)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或者标记；

(6)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其他任何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复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

3. 注意事项：

(1)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2)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环境要求安静；

(3) “才艺展示”景别为远景（全身），自备朗诵、命题单人小品景别不限。

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

（三）终试

（满分 100 分，现场考试，具体考试形式与时间以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

考试内容：

(1) 命题编讲故事：采取随机抽题的方式，根据提供的文字材料编讲故事，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2) 综合面试：根据考生情况即兴问答。

二、说明

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

2025 年戏剧影视美术设计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满分 100 分，初试成绩计入最终专业成绩。初试为线上考试，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完成考试。）

考试内容：命题创作（考试时长 120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直播考试考生须知》、《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线上考试平台（小艺帮 APP）操作指南 3——双机位直播考试》。

注意事项：

1. 自备考试用具，水粉、水彩、丙烯、彩色铅笔、马克笔等；
2. 自备四开画纸 1 张；
3. 不得使用草稿纸。

（二）终试

（满分 100 分，现场考试，具体考试时间以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

考试内容：色彩写生（考试时长 180 分钟）。

注意事项：

1. 自备考试用具，限于水粉、水彩、丙烯；
2. 自备画架、画板，仅限使用简易金属三角画架；
3. 自备充满电的无线便携式吹风机；
4. 不得携带任何照相设备、录放设备、各类定画液、九宫格、直尺、放大尺、草稿纸、修改液、修正带、电动文具、参考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场。

二、说明

初试成绩加终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按照最终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

2025 年绘画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满分 100 分，初试成绩计入最终专业成绩。初试为线上考试，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完成考试。）

考试内容：命题创作（考试时长 120 分钟）。

考试要求：详见《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直播考试考生须知》、《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线上考试平台（小艺帮 APP）操作指南 3——双机位直播考试》。

注意事项：

1. 自备考试用具，水粉、水彩、丙烯、彩色铅笔、马克笔等；
2. 自备四开画纸 1 张；
3. 不得使用草稿纸。

（二）终试

（满分 100 分，现场考试，具体考试时间以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

考试内容：色彩写生（考试时长 300 分钟）。

注意事项：

1. 自备考试用具，限于水粉、水彩、丙烯；
2. 终试由学校统一提供画架、画板、画布（画布尺寸：60cm*80cm）；
3. 自备充满电的无线便携式吹风机；
4. 不得携带任何照相设备、录放设备、各类定画液、九宫格、直尺、放大尺、草稿纸、修改液、修正带、电动文具、参考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场；
5. 因考试时间较长，请考生自备干粮，学校不提供用餐服务。

二、说明

初试成绩加终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按照最终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

2025 年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示范视频可在小艺帮 APP 中查看。）

1. 录制内容：自备叙事散文朗诵（脱稿），录制时长在 90 秒以内，建议不少于 30 秒。

2. 录制要求：

- （1）录制画面中严禁出现任何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标语、挂画、道具等标志物；
- （2）视频作品录制过程中不间断，保证素材完整真实；
- （3）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
- （4）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

3. 注意事项：

- （1）采用室内明亮自然光线；
- （2）场地空间适合所展示的内容需要，环境安静，无噪音；背景干净无参照标识物；
- （3）录制景别采取固定近景（胸部以上）或中近景（腰部以上）景别，竖屏拍摄，不要切换其他景别；
- （4）无染发，刘海不要遮挡眉眼，露出额头及完整的脸部。

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

（二）复试

（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复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1. 录制内容：

- （1）即兴话题评述：系统随机派题，30 秒准备，录制时长在 1 分钟以内（不含准备时间），建议不少于 50 秒，要求内容完整；
- （2）才艺展示（自备）：自备展示内容，如声乐、器乐、舞蹈、戏曲等，录制时长在 2 分钟以内，建议不少于 1 分钟。

2. 录制要求：

- (1) 录制画面中仅限出现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标语、挂画、道具等标志物；
- (2) 视频作品录制过程中不间断，保证素材完整真实；
- (3)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准备时间内考生不得离开录制画面；
- (4)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录制场地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
- (5) 禁止使用音乐伴奏。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复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

3. 注意事项：

- (1) 采用室内明亮自然光线；
- (2) 场地空间适合所展示的内容需要，环境安静，无噪音；背景干净无参照物；
- (3) “即兴话题评述”为竖屏录制；“才艺展示”科目为横屏录制；“即兴话题评述”景别为中景（半身）；“才艺展示”景别为远景（全身）；
- (4) 禁止穿着奇装异服等；
- (5) 无染发，刘海不得遮挡眉眼，露出额头及完整的脸部。

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

（三）终试

（满分 100 分。现场考试，具体考试时间以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

1. 考试内容：主持综合能力测试。

2. 注意事项：

- (1) 考生禁止化妆、穿高跟鞋，禁止穿着奇装异服等；
- (2) 保持发型清爽，禁止染发，刘海不可遮挡眉眼，露出额头及完整的脸部；
- (3) 禁止考场交头接耳、干扰考试进程；
- (4) 考试过程中除当场分配的考号外，禁止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违者取消考试资格；
- (5) 禁止将任何电子设备带入考场，违者取消考试资格。

二、说明

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

2025 年舞蹈表演（芭蕾舞）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注：初试示范视频预计于 1 月 9 日在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zs.sta.edu.cn）公布，请严格按照示范视频中的考试内容及顺序、着装要求进行录制。

1. 录制内容（总时长在 3 分 30 秒以内）：

- （1）基本条件；
- （2）基本功。

2. 录制要求：

- （1）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 （2）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3）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
- （4）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或者标记；
- （5）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3. 注意事项：

- （1）横屏拍摄，建议镜头与考生的距离为 3-5 米，与考生保持平行；
- （2）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 （3）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
- （4）视频录制着装要求：

男生着白色紧身背心、紧身白袜套；

女生着纯色吊带体操服、纯白色裤袜；

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

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

★我校 2025 年在舞蹈类专业继续面向在国内外顶尖比赛中获奖考生试行“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考生在我校进行网上报名时，可在自愿的原则下报名“绿色通道”，按要求提交本人获奖证书与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考生在完成我校网上报名缴费后，学校组织考委对材料进行评定，被评定为“通过”的考生，即为初试合格，可直接参加相应专业（招考方向）终试。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舞蹈类专业“绿色通道”实施方案》。

（二）终试

（满分 100 分，现场考试。）

1. 考试内容：

- （1）基本功；
- （2）剧目表演（古典芭蕾）：自备音乐伴奏；
- （3）剧目表演（现代舞）：自备音乐伴奏，时长 2 分钟以内；
- （4）综合测试。

2. 注意事项：

（1）服装要求：

基本功：

男生着白色紧身背心、紧身白袜套；

女生着纯色吊带体操服、纯白色裤袜；

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

剧目表演：

着课堂练习服或剧目表演服，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

综合测试：

着装要求与基本功等同。

（2）考生自备舞蹈伴奏音乐，仅限 U 盘存储，且 U 盘内仅考试伴奏音乐文件。

二、说明

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

2025 年舞蹈表演（中国舞）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注：初试示范视频预计于 1 月 9 日在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zs.sta.edu.cn）公布，请严格按照示范视频中的考试内容及顺序进行录制。

1. 录制内容：

（1）基本功：录制时长在 3 分 30 秒以内；

（2）组合表演：以下 A、B 任选其一，自选音乐伴奏，录制时长在 2 分钟以内

A. 中国古典舞技术技巧组合

B. 中国民族民间舞综合表演组合

2. 录制要求：

（1）录制基本功科目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2）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3）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

（4）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或者标记；

（5）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3. 注意事项：

（1）横屏拍摄，建议镜头与考生的距离为 3-5 米，与考生保持平行；

（2）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3）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

（4）视频录制着装要求：

基本功：

女生着纯色吊带体操服，纯白色袜裤；

男生着纯色紧身 T 恤，纯黑色紧身裤；

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

组合表演：

着课堂练习服，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

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

★我校 2025 年在舞蹈类专业继续面向在国内外顶尖比赛中获奖考生试行“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考生在我校进行网上报名时，可在自愿的原则下报名“绿色通道”，按要求提交本人获

奖证书与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考生在完成我校网上报名缴费后，学校组织考委对材料进行评定，被评定为“通过”的考生，即为初试合格，可直接参加相应专业（招考方向）终试。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舞蹈类专业“绿色通道”实施方案》。

（二）终试

（满分 100 分，现场考试）

1. 考试内容：

（1）基本功；

（2）剧目表演：以下 A、B 任选其一，自选音乐伴奏，表演时间长度 3 分钟以内；

A. 中国古典舞剧目表演

B. 中国民族民间舞剧目表演

（3）综合测试。

2. 注意事项：

（1）服装要求

基本功：

女生着纯色吊带体操服，纯白色袜裤；

男生着纯色紧身 T 恤，纯黑色紧身裤；

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

剧目表演：

着课堂练习服或剧目表演服，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

综合测试：

着装要求与基本功等同。

（2）考生自备舞蹈伴奏音乐，仅限 U 盘存储，且 U 盘内仅考试伴奏音乐文件。

二、说明

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

2025 年舞蹈表演（国标舞）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注：初试示范视频预计于 1 月 9 日在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zs.sta.edu.cn）公布，请严格按照示范视频中的考试内容及顺序进行录制。

1. 录制内容：

- （1）基本条件与基本功：录制时长在 1 分 30 秒以内；
- （2）国标舞竞技组合 1：摩登舞（华尔兹、探戈、狐步、快步、维也纳华尔兹），录制时长在 1 分 30 秒以内；
- （3）国标舞竞技组合 2：拉丁舞（恰恰、伦巴、牛仔、桑巴、斗牛），录制时长在 1 分 30 秒以内。

2. 录制要求：

- （1）录制基本功科目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 （2）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3）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
- （4）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或者标记；
- （5）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3. 注意事项：

- （1）横屏拍摄，建议镜头与考生的距离为 3-5 米，与考生保持平行；
- （2）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 （3）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
- （4）视频录制着装要求：

基本功：

女生着纯色吊带体操服，纯白色袜裤；

男生着纯色紧身T恤，纯黑色紧身裤；

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Logo；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

竞技组合表演：

着课堂练习服，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Logo；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

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

★我校2025年在舞蹈类专业继续面向在国内外顶尖比赛中获奖考生试行“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考生在我校进行网上报名时，可在自愿的原则下报名“绿色通道”，按要求提交本人获奖证书与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考生在完成我校网上报名缴费后，学校组织考委对材料进行评定，被评定为“通过”的考生，即为初试合格，可直接参加相应专业（招考方向）终试。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上海戏剧学院2025年舞蹈类专业“绿色通道”实施方案》。

（二）终试

（满分100分，现场考试。）

1. 考试内容：

（1）基本功；

（2）国标舞竞技组合：摩登舞（华尔兹、探戈、狐步、快步、维也纳华尔兹）和拉丁舞（恰恰、伦巴、牛仔、桑巴、斗牛）两个类别中各选其一，总时长3分钟以内，可携舞伴，自选音乐伴奏；

（3）剧目表演：以摩登舞或拉丁舞为主体，须突出艺术化编排和演绎的表演舞剧目，自备音乐伴奏，时间长度2分钟以内，可携舞伴。

（4）综合测试。

2. 注意事项：

（1）服装要求：

基本功：

男生着纯色紧身衣裤；

女生着纯色体操服、纯白色裤袜；

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Logo；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

竞技组合：

着课堂练习服；

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Logo；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

剧目表演：

着课堂练习服或剧目表演服装；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

综合测试：

着装要求与基本功等同。

(2) 考生自备舞蹈伴奏音乐，仅限 U 盘存储，且 U 盘内仅考试伴奏音乐文件。

二、说明

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

2025 年舞蹈编导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注：初试示范视频预计于 1 月 9 日在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zs.sta.edu.cn）公布，请严格按照示范视频中的考试内容及顺序进行录制。

1. 录制内容：

- （1）基本功：录制时长在 3 分 30 秒以内；
- （2）剧目表演 1：自选 1 个舞种的舞蹈作品片段，录制时长在 2 分钟以内；
- （3）剧目表演 2：自选不同于“剧目表演 1”所选舞种的舞蹈作品片段，录制时长在 2 分钟以内。

2. 录制要求：

- （1）录制基本功科目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 （2）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 （3）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
- （4）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或者标记；
- （5）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不符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规处理。

3. 注意事项：

- （1）横屏拍摄，建议镜头与考生的距离为 3-5 米，与考生保持平行；
- （2）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 （3）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
- （4）视频录制着装要求：

基本功：

女生着纯色吊带体操服，纯白色袜裤；

男生着纯色紧身 T 恤，纯黑色紧身裤；

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考生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

剧目表演：

着课堂练习服，着装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

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

★我校 2025 年在舞蹈类专业继续面向在国内外顶尖比赛中获奖考生试行“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考生在我校进行网上报名时，可在自愿的原则下报名“绿色通道”，按要求提交本人获奖证书与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考生在完成我校网上报名缴费后，学校组织考委对材料进行评定，被评定为“通过”的考生，即为初试合格，可直接参加相应专业（招考方向）终试。具体要求详见附件《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舞蹈类专业“绿色通道”实施方案》。

（二）终试

（满分 100 分，现场考试。）

1. 考试内容：

- （1）音乐即兴；
- （2）命题编舞；
- （3）创作阐述；
- （4）综合测试。

2. 服装要求：

音乐即兴、命题编舞、创作阐述：

着纯色练功服，不得有特殊标记或明显品牌 Logo，不得佩戴任何装饰品。

综合测试：

着纯色紧身练功服。

二、说明

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

2025 年表演（木偶）专业招生考试规程

一、考试内容

（一）初试

（成绩以合格/不合格评定。初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示范视频可在小艺帮 APP 中查看。）

1. 录制内容（总时长在 2 分钟以内）：

（1）考生基本信息（考生仅报身高、体重、年龄，不可透露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个人信息），录制时长建议在 15 秒以内；

（2）自备台词（故事、小说、散文或寓言均可），脱稿，录制时长建议在 45 秒以内；

（3）才艺展示（木偶、皮影、戏曲、舞蹈、声乐、器乐、武术等，可选择一项展示），录制时长建议在 1 分钟以内。

2. 录制要求：

（1）场地空间中严禁出现任何 Logo、壁画、挂画等标记；

（2）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3）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4）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

（5）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语言或者标记；

（6）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

3. 注意事项：

（1）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2）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环境要求安静；

（3）横屏拍摄，录制顺序依次为：考生基本信息→台词→才艺展示；

（4）景别分别为：“考生基本信息”为中景（半身）；“自备台词”为中景（半身）；“才艺展示”为远景（全身）；

(5) 考生须穿纯黑色紧身练功服和纯黑色鞋，不允许戴眼镜，不允许穿演出服，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

(二) 复试

(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复试为录制视频，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小艺帮 APP 录制并上传视频作品。)

1. 录制内容：

(1) 命题单人小品：系统随机派题，根据题目独立构思，即兴表演（用行动来塑造人物形象），录制时长在 3 分钟以内；

(2) 自备木偶表演：录制时长在 3 分钟以内。

2. 录制要求：

(1) 背景中严禁出现任何 Logo、壁画、挂画等标记；

(2) 录制视频作品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不可使用任何道具；

(3) 视频作品一镜到底，不间断录制，声音和图像需同步录制，期间不得转切画面，不可美颜，不可特效处理，不允许对画面和声音进行任何后期制作与修改剪辑，保持素材完整真实；

(4) 视频中只允许出现考生本人，不得出现任何其他人员的画面或声音，构思时间考生不得离开录制画面；

(5) 录制过程中请勿出现考生姓名、准考证号、就读学校等任何关于个人信息的信息或者标记；

(6) 录制过程中除录制设备外，不得使用电子设备，如：智能手表、耳机等。

请考生严格按照上海戏剧学院提供的示范视频及上述要求进行初试视频作品录制。如有不符以上要求者，一旦查实，将按照违纪违规处理。

3. 注意事项：

(1) 光线采用室内自然光条件即可，录制保持顺光方向，光线明亮；

(2) 场地空间应适合所展示的科目需要，避免背景杂乱，环境要求安静；

(3) 横屏拍摄，录制顺序依次为：命题单人小品→自备木偶表演。景别均为：远景（全身）；

(4) 考生须穿纯黑色紧身练功服和纯黑色鞋，不允许戴眼镜，不允许穿演出服，需束发，无刘海，露出完整清晰的脸部。

如因未注意上述事项而影响考试成绩的，后果自负。

（三）终试

（满分 100 分。现场考试，具体考试时间以上海戏剧学院招生网公布为准）

1. 考试内容：

（1）物体戏剧表演：将物体扮成角色演绎故事，不少于 3 分钟；

（2）面试。

2. 注意事项：

（1）考生一律穿平底鞋，不允许化妆、戴美瞳、戴眼镜；不允许穿演出服，须穿纯黑色练功服（无花色、无图案、无字母）、舞蹈鞋或运动鞋；

（2）考试时不可使用伴奏音乐。

二、说明

终试成绩即为最终专业成绩。校考专业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排序，根据生源质量情况划定校考合格线，合格证发放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校考专业招生计划数的 4 倍。

附件：上海戏剧学院 2025 年舞蹈类专业“绿色通道”实施方案

我校 2025 年在舞蹈类专业继续面向在国内外顶尖比赛中获奖考生试行“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考生在我校进行网上报名时，可在自愿的原则下报名“绿色通道”，按要求提交本人获奖证书与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材料。考生在完成我校网上报名缴费后，学校组织考委对材料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将在我校招生网“招生动态”栏目公布。被评定为“通过”的考生，即为初试合格，可直接参加相应专业（招考方向）终试。

1. 提交条件（满足其中一项即可）：

考生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校考报名截止期间在国内外顶尖比赛中获奖（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获奖公示的落款时间为准），奖项列表如下：

国际赛事

序号	名称	国家	举办地	类型	名次
1	瓦尔纳国际芭蕾舞比赛 Varn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保加利亚	瓦尔纳	芭蕾舞	大奖、一、二、三、四等奖 （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特别单项奖）
2	莫斯科国际芭蕾舞比赛 Moscow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俄罗斯	莫斯科	芭蕾舞	
3	赫尔辛基国际芭蕾舞比赛 Helsinki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芬兰	赫尔辛基	芭蕾舞	
4	美国杰克逊国际芭蕾舞比赛 USA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美国	杰克逊	芭蕾舞	
5	法国巴黎国际舞蹈比赛 Concours International de Danse de Paris	法国	巴黎	芭蕾舞	大奖、一、二、三等奖 （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特别单项奖）
6	瑞士洛桑国际芭蕾舞比赛 Prix de Lausanne,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瑞士	洛桑	芭蕾舞	
7	纽约国际芭蕾舞比赛 New York International Ballet Competition	美国	纽约	芭蕾舞	
8	日本名古屋芭蕾、现代舞比赛 Japan international ballet & modern dance competition	日本	名古屋	芭蕾舞	

国内赛事

序号	名称	类型	名次
1	“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		个人单项终评展演者 （优秀表演人才）
2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职组	中国舞表演	一等奖及以上

2. 材料提交、填写要求：

①奖状证书证明材料：

a. 满足条件的获奖证书彩色高清晰扫描件；

b. 赛事官网发布的获奖名单截图（须附相应网址）以及考生所在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扫描件。

②考生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请将以上材料拼合到一个 PDF 文档（大小控制在 30MB 以内）中，考生报名成功后，在小艺帮 APP **【报考】** - **【报名记录】** 中找到对应报名记录，点击进入报名详情页面，完成相应绿色通道的申请。如申请两个舞蹈类专业（招考方向）的绿色通道，须在小艺帮 APP 相应报名记录中分别申请。考生须保证所填写、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我校不接受任何材料补交或修改，“绿色通道”的申请将与我校校考网上报名同步截止，请考生规划好时间，认真、仔细填写上传。